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6〕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新悦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新悦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新悦家具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10y77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2-445200-04-01-908452）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登公路桃山新明村段落，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床 400 件、床头柜 600 件、衣柜 200 件、梳妆台 200 件，主要生产设备有：裁床 5 台、平刨机 4 台、压刨机 3 台、钻孔机 3 台、钻铣槽机 3 台、砂光机 1 台、高速锣机 5 台、开榫机 3 台、开槽机 3 台、镂铣机 1 台、下轴纵锯机 3 台、手磨机 8 台、钉机 4 台、胶枪 2 台、水帘柜 2 台。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做好打磨、喷涂车间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开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除尘达标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尘后，与调漆、喷枪清理、晾干废气一起经湿式除尘装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涂水帘柜、湿

式除尘装置废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完善后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环境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远期排入揭阳原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三）东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705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抄送：砲台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年3月5日印发
